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3行终14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姚钧鸿,男,1948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卫岚。

委托代理人朱越青。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舒庆。

委托代理人康辉。

上诉人姚钧鸿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以下简称徐汇公安分局)作出的函复、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1)沪7101行初49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2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经审查查明,2020年8月12日,姚钧鸿向徐汇公安分局局长卫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2019年11月14日何时,由天平派出所何人带领高雅萍到旭正司法鉴定所鉴定”的信息。2020年9月8日,姚钧鸿致信徐汇公安分局局长卫岚并附了2020年8月12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称其于8月12日的申请未得到任何回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再等待20日,若再不作答复,将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10月10日,徐汇公安分局作出函复(以下简称被诉函复),主要内容为:您于2020年9月8日提交的来信收悉。经审查,来信内容属于咨询,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对反映的相关事项,现便民解答如下,您可前往(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天平派出所了解具体情况。姚钧鸿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受理后,经审查,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沪公法复决字第281号行政复议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认为徐汇公安分局答复的实质是针对原告“要求公开2019年11月14日何时,由天平派出所何人带领高雅萍到旭正司法鉴定所鉴定”这一申请内容所作的答复,市公安局对该申请内容属于咨询的认定予以认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徐汇公安分局作出的答复超出了法定答复期限,属于程序违法,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确认徐汇公安分局作出的被诉函复程序违法。姚钧鸿仍不服,诉至原审,请求法院撤销徐汇公安分局作出的被诉函复以及市公安局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

原审认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起诉条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姚钧鸿于2020年8月12日提出的“要求公开2019年11月14日何时,由天平派出所何人带领高雅萍到旭正司法鉴定所鉴定”的申请,名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质上构成咨询,故徐汇公安分局对该咨询作出的被诉函复及市公安局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均不对

姚钧鸿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姚钧鸿的起诉不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据此，原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款之规定，于2021年2月2日裁定如下：驳回姚钧鸿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退还姚钧鸿。裁定后，姚钧鸿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姚钧鸿上诉称：上诉人要求徐汇公安分局公开作出徐公罚决字[2019]1024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102475号处罚决定)的条件、程序，上诉人作为被处罚对象，有权知道高雅萍司法鉴定的真相。上诉人提出的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是咨询，徐汇公安分局应当予以公开。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徐汇公安分局辩称：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来信要求获取“2019年11月14日何时，由天平派出所何人带领高雅萍到旭正司法鉴定所鉴定”，其性质属于咨询，被上诉人作出的被诉函复，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原审裁定正确，请求驳回上诉。

被上诉人市公安局辩称：上诉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申请公开的信息，性质上属于咨询，徐汇公安分局所作被诉函复及市公安局所作被诉复议决定，均对上诉人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原审裁定并无不当，请求依法裁定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本院另查明，2019年11月28日，徐汇公安分局对上诉人作出102475号处罚决定，认定2019年10月23日10时40分许，违法行为人姚钧鸿在本市徐汇区高安路XXX弄XXX号，因琐事和高雅萍发生冲突，其采取拖拽方式将被侵害人高雅萍从院子内拖到大门外的小区马路上。后经鉴定，高雅萍遭受外力作用致体表擦伤面积20.0cm²以上、体表挫伤面积15.0cm²以上，均构成轻微伤。违法嫌疑人姚钧鸿作案时已年满70周岁，被侵害人高雅萍被侵害时，已年满六十周岁。上述事实有书证、视听资料、被侵害人陈述、其他证人证言、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姚钧鸿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由于姚钧鸿已满七十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

本院认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上诉人姚钧鸿申请公开“2019年11月14日何时，由天平派出所何人带领高雅萍到旭正司法鉴定所鉴定”，实质为要求公安机关对102475号处罚决定的行政程序中司法鉴定的经过进行解释说明，在性质上属于咨询，不属于《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畴。被上诉人徐汇公安分局的函复行为以及被上诉人市公安局的复议行为，均不对姚钧鸿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此，被诉函复与被诉复议决定均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姚钧鸿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原审经审查裁定驳回姚钧鸿的起诉，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况且，被上诉人徐汇公安分局在被诉函复中便民告知上诉人可向天平派出所了解具体情况。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沈莉萍

审 判 员

陈瑜庭

人民陪审员

程黎

书 记 员

杨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